

# 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管理，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完成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制定《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知识、技能、体力等，为基金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的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 认同基金会的宗旨、使命、价值观；
- （二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- （三） 具备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项目管理经验者优先；
- （四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等。

##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：

- （一） 为本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与指导；
- （二） 参与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；
- （三） 参与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志愿者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 对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，基金会须提供必要的保障、激励支持；
- （二） 志愿者得到志愿服务计时支持，并获得志愿服务证明；
- （三） 签署聘用协议获得正式聘用的志愿者得到志愿服务期间的保险支持；
- （四） 志愿者接受正式的志愿服务培训，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、必要的信息；
- （五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办公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
（六） 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终止服务，须提交书面申请，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之后，即可终止志愿服务；

（七）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所赋予的权利。

#### **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：**

（一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 志愿者应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完成志愿服务任务，传播志愿服务理念，长期志愿者（连续5日以上）应当签署志愿服务协议；

（三） 服务过程中，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本身的形象；

（四）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公益性、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；

（五） 自觉对工作中接触到的资料进行无限期保密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及捐赠人信息、受助人信息等基金会要求需保密的资料）；

（六）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等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的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档案管理、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、志愿者招募、志愿者日常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，基金会可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约定服务的内容、方式和时间等；志愿者如有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法的事项，基金会有权解除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，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、内容、评价等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的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名称为：“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XX志愿服务队”；设队长1名，由志愿者推选；若无志愿者担任队长时，队长可由秘书处指派。

#### **第四章 志愿者保障与激励**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志愿者要求，基金会应当无偿、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，采取不同的渠道或明确的方式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鼓励，如制作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，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。
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应给予志愿者应有的服务补贴（如餐饮和交通费用）、保险或安全保障等；志愿者补贴参考标准为 100 元/天；若志愿服务活动已提供餐饮和交通支持，一般不再提供志愿者补贴；其他费用标准参考基金会相关制度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秘书长监督实施；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 2025 年 01 月 09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施行。